

入会说明

一、入会条件

1、凡具有本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计算机硬件企业、软件企业；网络服务、信息咨询企业；计算机部件、器件及产品生产和经营企业；耗材生产与回收；与计算机行业相关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介咨询单位；相关工业经济园区；经本市计算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沪从事计算机行业相关的外省市企业。

2、承认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章程（详见附件）。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相应的生产设备。

4、有固定的管理技术人员和持证技术工人。

符合上述四项要求的单位可以申请入会。

二、入会材料

1、入会申请表（一式两份）。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一份。

3、企业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一份。

三、入会手续

申请单位入会材料审批完成后，将会费汇到协会的银行帐户，协会在五个工作日内寄出会费收据(上海市财政局社团专用收据)，作为凭证。

开户名称：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银行帐号：98400155260001080

四、协会联系方式

协会地址：静安区海宁路 1399 号 金诚大厦 902 室

邮政编码：200070

座机：52137151 传真：52137153

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网址：<http://www.scta.org.cn>

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公众号：

